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3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俊成

債 務 人 黃碧玉

林成森

- 一、債務人黃碧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471,643元，及其中
- ①新臺幣81,420元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②新臺幣2,558,247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③新臺幣2,233,239元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④新臺幣11,598,737元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黃碧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成森負清償之責任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